

中華郵政公司嘉義文化路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辦理)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二、招生對象：

(一)招生對象：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前出生者)。

2 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5 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招生資格：

1. 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

2. 第二順位：一般生(其他適齡幼兒)。

三、招收人數：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111 學年度核定招收人數共計 49 人。

四、辦理期程：

(一)新生登記

項目	日期	說明
公告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嘉義市政府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 及 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https://reurl.cc/x9QnzZ)。
新生登記	111 年 6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15 日(三)下午 4 時	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q5L8xN) 登記時間截止不再受理報名。
登記人數 公告	111 年 6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	本中心粉絲專頁 (https://reurl.cc/x9QnzZ) 或電洽(05)216-2369 查詢登記人數。
公開抽籤	111 年 6 月 16 日(四)上午 10 時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本中心 粉絲專頁進行線上公開抽籤。
錄取名單 公告	111 年 6 月 16 日(四)下午 5 時	本中心粉絲專頁 (https://reurl.cc/x9QnzZ) 或電 洽(05)216-2369 查詢。

(二)報到時間：

- 1.正取生：111年6月16日(四)上午10時至111年6月17日(五)下午4時前，親赴嘉義市銀河非營利幼兒園(嘉義市垂楊路241號)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
- 2.備取生：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4時前辦理複驗及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備取名單至次年度7月31日有效。

(三)開學日期：111年8月15日(星期一)。

(四)收托時間：

- 1.全年服務日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5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 2.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並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五、其他：

- (一)、錄取資格、順位及應檢具證件，請閱附表一。
- (二)、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 (三)、備取名單遞補規則與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以及無備取名單時後續缺額招生，由本中心權責另行辦理遞補及招生作業，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
- (四)、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報名，視同放棄優先資格，不得異議。
- (五)、正取生未依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備取生經通知未報到，視同放棄。
- (六)、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中心仍有缺額，始得辦理就學。

六、聯絡窗口：

辦理單位：中華郵政公司嘉義文化路郵局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辦理) 電話：

0937358603(王老師)

聯絡信箱：caroline7164@gmail.com

地址：嘉義市文化路134號(嘉義文化郵局後棟大樓2樓) 臉

書：中華郵政嘉義文化路郵局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辦理)

<https://reurl.cc/x9QnZ>



粉絲專頁 QR CODE

附表一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

身分/資格		應檢具文件
第一順位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	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口名簿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 ●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口名簿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 ●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身心障礙幼兒 (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口名簿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及影本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正本及影本。
	原住民族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口名簿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口名簿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 ● 社會局(處)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口名簿，並繳交影本一份。 ●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
第二順位	一般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口名簿，並繳交影本一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於驗畢後即歸還。 ◆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 ◆ 家長(監護人)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取消幼兒錄取資格，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 		